**臺東縣辦理108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**

**實施要點**

一、宗 旨：慶祝中華民國108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

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

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臺東縣青年節籌備會（暫由臺東縣救國團擔任召集單位）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臺東縣救國團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 （一）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3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 　 （二）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 　 （三）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 　 （四）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 （一）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

 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 （二）歷年來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 則：

 （一）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 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参考。

 2.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。

 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 （二）推薦表請於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前寄（送）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
 （三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|  |
| --- |
|  臺東縣108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（英文）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服務單位暨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宅：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手機： | 電子信箱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（請書寫120-150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参考） |
| 照片黏貼處 | 推薦單位 |  |
| 負責人 | 推薦單位(負責人)蓋章 |

請於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（送）本會及（電子檔請Mail至：s120805@cyc.tw備查）彙辦。